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七届二十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一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适应重组后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证上字〔2006〕325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重新修订《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是公司继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的第二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经营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管理运作,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监事会其监督职能。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一如既往,继续严格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不断提高公司质量,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积极的努力!

本报告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审核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议案提交内容及程序合规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4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的报告；（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4）关于收购资产 2013 年盈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投资计划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8）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13）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1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各项议案，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各项议案内容的审议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未发现上述议案的内容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之处。上述议案的提交和审议过程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04 月 18 日